

常州千红生化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相关议案所发表的独立意见

根据《公司法》、《常州千红生化制药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下称“《公司章程》”）等的有关规定,作为常州千红生化制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的独立董事,承诺独立履行职责,对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的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事项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公司根据财政部发布的《关于印发修订〈企业会计准则第 16 号——政府补助〉的通知》（财会【2017】15 号）进行的合理变更,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等国家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不会对公司财务报表产生重大影响。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的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

因此,同意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

（此页无正文，仅为独立董事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相关议案所发表的独立意见）

独立董事：

荣幸华

邵 蓉

张继稳
